

## 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最后更新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西门子医疗”）重视对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联系人（“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的保护。因此，西门子医疗根据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以下简称“适用法律”）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

本声明将帮助商业伙伴联系人了解以下内容：

1. 西门子医疗处理个人信息的类别、目的及法律基础
2.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和披露
3. 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限
4. 个人信息的存储与跨境传输
5. 商业伙伴联系人享有的个人信息权利
6. 如何联系我们

### 1. 西门子医疗为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类别

1.1.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2. 在商业交往中，西门子医疗可能为下列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 与商业伙伴就西门子医疗或商业伙伴产品、服务或项目进行沟通，例如回复业务咨询或要求；
- 就与商业伙伴（合同）关系进行规划、执行和安排，例如履行产品或服务交易订单，处理付款、财务、审计、账单和收款事宜，安排运输交货、协调维修和其它服务；
- 安排进行客户反馈、商业推广、市场分析、抽奖、竞赛或其它推广活动；
- 维护西门子医疗产品、服务及网站的安全，预防安全威胁、欺诈或其它犯罪或恶劣行为；
- 在西门子医疗网站上使用cookies，对网站的访问进行记录，以便进行安全分析报告和抵御网络攻击；
- 确保遵守（如存档方面的）法律要求，（为预防白领犯罪或洗钱）进行的商业伙伴筛查的要求，及西门子医疗政策或行业标准；

- 争议解决、履行合同权利或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权利主张。

为上述目的，西门子医疗会处理以下各类个人信息：

- 联系人信息，如姓名、工作地址、工作电话号码、工作手机号码、工作传真号码和工作邮箱地址；
- 支付信息，如为支付或防止欺诈目的必需的信息，包括信用/借记卡号、安全密码和其它相关账单信息；
- 西门子医疗项目或合同执行所需或商业伙伴联系人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如所下的订单、发生的支付、提出的要求及项目的进度；
- 从公共渠道、诚信数据库或信用评级机构收集到的信息；
- 您访问西门子医疗网站留下的IP地址，但仅在发生网络攻击时才会对IP地址进行分析；
- 应法律要求或为商业伙伴合规筛查所需要的信息，即商业伙伴相关重大诉讼和其它法律程序。
- 处理上述信息是达成前述目的包括履行与商业伙伴相关合同所必须的。

如果西门子医疗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就无法达成前述的目的。与西门子医疗就商业事项进行沟通、与西门子医疗签订合同、向西门子医疗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或访问西门子医疗网站，即表明商业伙伴联系人知晓并同意根据《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和使用。

## 2.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和披露

### 2.1.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

为实现上述第1条所述之目的，西门子医疗有可能委托有关第三方处理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信息，比如系统提供商、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云服务提供商。届时西门子医疗将要求该等第三方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该等个人信息，并且该等保护应与西门子医疗采取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在程度上相当。

### 2.2. 个人信息的共享

2.2.1. 个人信息的提供和披露只有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进行。我们不会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推销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

- 西门子医疗全部或部分的业务的潜在资产收购方、或在西门子医疗并购、收购或股票公开发行中的收购方或者股权认购方以及其顾问；
-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依据本隐私政策所披露的内容处理个人

信息。如新的持有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需要将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目的，新的公司或组织将会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商业伙伴联系人的同意。

- 与遵守法律义务或与提出、行使或抗辩法律诉求相关的第三方（例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为遵守法律要求或为了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西门子医疗会在必要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法院、执法机构、主管部门、立法机构或者律师）。

### 2.2.2. 与西门子医疗的关联公司共享

我们可能会将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与我们的关联方共享。但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我们的关联方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商业伙伴联系人的授权同意。

## 2.3. 个人信息的披露

西门子医疗可能会在如下的情形披露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信息，比如：

- 中国法律或者任何适用于西门子医疗的其他国家的法律要求进行披露；
- 在中国法律或者任何适用于西门子医疗的其他国家的法律授权或允许的范围内，为保护西门子医疗的合法权益或者一个第三方的重大利益而进行披露；或
- 根据司法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3. 个人信息的存储与跨境传输

西门子医疗会在中国境内以及在为实现上述第1条所述的相关目的而需使用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区域使用、储存以及远程访问个人信息。由于西门子医疗是一家跨国企业，可能与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协作，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可能会位于中国境外。因此，在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我们可能将允许我们位于中国境外的关联公司和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如系统提供商）访问、使用或存储个人信息。西门子医疗雇用的（数据处理如存储或维护）服务提供商，也会执行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并同样遵守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要求。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您向我们提供的上述信息（若您是企业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职位、公司名称、工作电子邮箱；若您是业务合作伙伴例如经销商或转售商的联系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若您是客户联系人：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名称，以实际收到您的个人信息类型为限）将传输至我们位于德国的西门子医疗总部 **Siemens Healthineers AG**，联系方式及行权渠道为：[dataprivacy.func@siemens-healthineers.com](mailto:dataprivacy.func@siemens-healthineers.com)，处理目的是协助西门子医疗进行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管理并实施必要的合规控制，处理方式包括收集、使用、存储、保存和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为保护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约定您为第三方受益人，如您未在30日内明确拒绝，您将可以根据该合同享有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如

您希望了解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更多信息（例如请求我们提供与境外接收方签订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副本或者请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下文“如何联系我们”一节中的渠道联系我们。

#### 4. 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限

除非在收集商业伙伴联系人信息时（在联系人同意表中）另有约定，我们在为收集处理目的不再需要该个人信息且相关法律（如税法或商法下的法定保留义务）没有强制保留义务的情况下将信息删除。

如想主动要求相应删除，可以联系西门子医疗隐私数据保护部。如届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西门子医疗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5. 有关商业伙伴联系人享有的个人信息权利

受制于相关法律要求，受影响的商业伙伴联系人可以在满足法律条件的前提下，有权：

- 与西门子医疗确认其是否正在处理有关的个人信息，并且若在处理的话，商业伙伴联系人可以访问该个人信息；
- 借助西门子医疗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借助西门子医疗删除个人信息；
- 随时撤回同意，但该撤回并不影响之前已经基于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效力；同意撤回后，西门子医疗只能基于其他法律基础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 借助西门子医疗限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
- 按规范、常用、可机器读取的格式从西门子医疗获得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备份，要求西门子医疗提供给联系人指定的其它接收人；
- 以商业伙伴联系人的特定情况为理由反对进一步处理有关的个人信息；
- 根据商业伙伴联系人的具体情况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提出异议。

**请您注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果西门子医疗无法或实际操作上难以按照上述要求行事，西门子医疗有可能拒绝商业伙伴联系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的权利，并仅需于合理时间内向商业伙伴联系人说明拒绝理由。以下为该等可能拒绝全部或部分请求的情况：**

- 所请求信息是与西门子医疗履行法律法规义务直接相关的；
- 所请求信息是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所请求信息是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所请求信息是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西门子医疗有合理证据表明商业伙伴联系人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响应请求将导致商业伙伴联系人或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出于维护商业伙伴联系人或其他自然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商业伙伴联系人同意的；和
- 所请求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 6. 如何联系我们

西门子医疗隐私数据保护部就信息保护相关问题、反馈和投诉，或者商业伙伴联系人根据上述第5条提出的要求提供支持。

西门子医疗在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林娜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邮箱：[na.lin@siemens-healthineers.com](mailto:na.lin@siemens-healthineers.com)

隐私数据保护团队会尽力回应、解决收到的问题和投诉。